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67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5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动依法治校，规范学院学术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负责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按照“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加强科研育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原则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坚持学科引领，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紧密围绕学院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学术事务管理中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均衡和

委员的代表性以及年龄结构的合理性，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推荐人选应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学风严谨，办事公正，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分管副院长和教育研究中心负责人为当然人选。学术委员名单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由学院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提名，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研究中心，由教育研究中心负责人担任秘书长，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主任委员同意、院长办公会批准、党委备案,免除其委员职务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免职或辞职空缺委员名额,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补选补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负责任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术委员会工作和学术事务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本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术委员会委员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学院的涉密事项，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以及水平认定；专业（学科）带头人和特聘教授人选的学术成果认定；

（四）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五）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上述事务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

第十二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相关部门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相关部门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在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可指定若干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全体会议审议，也可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学院公示 5 天，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